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市环（惠来）责改字〔2024〕5号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惠来县金春服装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224MADR5W261N

经营场所：惠来县隆江镇北洋村五房后一巷12号铺面

经营者：陈少林

2024年8月24日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，经查，你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于2024年6月安装松紧带定型机、打包机等设备，构成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松紧带定型项目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我局责令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若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。

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(5)

